

证券代码：833290

证券简称：瑞立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将于2024年9月25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繁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建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，被告向原告多次采购货物，截至起诉日，尚有 3,285,401.19 元货款尚未支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3,285,401.19 元。

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 42,977.15 元（以剩余货款 3,285,401.19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计算，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为 42,977.15 元）。

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 3328 元等案件费用。

【前述金额暂合计为 3,328,378.34 元】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将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账号冻结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

规，及时跟进相关诉讼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